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品牌授權管理要點

105.04.14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本館」)圖像、影音資料及其他本館資源開發品牌授權商品，提升本館品牌形象與價值，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徽及標準字，其使用方式如附件一。



授權以本館圖像、影音資料、館徽及標準字樣為創意靈感，開發品牌授權商品。惟品牌授權商品於正式進行量產、對外行銷及販售前，應取得本館同意，始得為之。

- 三、授權期間:自授權契約書(附件二)簽訂日起兩年。如無違約情事，且原契約所定之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本館之條件下，得辦理續約一次，續約期間為一年。授權地點:全球地區。
- 四、本館僅為非專屬授權。
- 五、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所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 (二)最近三年無欠稅、存款不足致金融機構拒絕付款(跳票)或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事。
 - (三)最近一年無遭法院裁判認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未有其他重大違約、影響本館名譽或損害善良風俗等情事。
- 六、申請人為進行產品設計及提送企畫書需事先申請運用本館圖像及影音資料時，得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要點」辦理。

申請人向本館提出品牌授權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三)。

(二)申請人文化創意事業之證明文件。如為工商行號、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應提出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最近一期或前期報稅申報書收執聯。

(四)申請人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企畫書一式七份，內容需包括產品類型、設計圖稿、行銷策略、預計銷售額、銷售回饋金等，並檢附過去開發產品資料、專業實績及無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切結書。

七、本館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三十日內回覆是否同意申請案。本館保留同意之權限。如有下列事由，本館得拒絕申請：

(一)申請人品牌授權利用之結果將不利本館對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或不利自然教育之推廣。

(二)申請人利用之結果將影響本館日常職務或既定展覽或計畫之進行。

(三)申請人企畫書所載內容可能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

(四)申請人提出之企畫書不符合本館規定或未依通知為補充者。

(五)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與本館往來有發生違約事由且未改善完成者。

(六)其他本館認為不適宜者。

八、申請人經本館同意申請後，應於接獲本館通知後十四天內繳納品牌授權金及與本館完成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書之簽署，一經簽約，即為本館之合作廠商。若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品牌授權金繳納及簽署契約，本館依第七條所為之同意將自動失效。

九、品牌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收費標準如下：

(一)品牌授權金：

每一申請案之品牌授權金以兩年為期限，依開發品項之數量收費方式如下：

1.衍生品種類為五種以下者（含），每種品牌授權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2. 衍生品種類六~十種者，每種品牌授權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3. 衍生品種類十一種以上者(含)，每種品牌授權金新台幣壹萬陸仟伍百元整。

(二)銷售回饋金：銷售回饋金之回饋比例由合作廠商自行規劃，但回饋比例不得低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標準表」所列營利性授權利用之比例權利金。合作廠商應以商品售價作為計算單位計算銷售回饋金比例，且應提供簡單、確實之查證方法，以及預估或擔保兩年將繳交之銷售回饋金總額提列於企畫書中，供本館參考。

(三)除上述品牌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以外，申請人如有其他非金錢上之額外回饋條件(須與本案相關)，亦得規劃於企畫書中。

(四)為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及鼓勵優良設計團隊與本館合作，本館得公開徵求授權品牌合作廠商，其資格、條件、行銷通路、設計創意通過本館審議者，品牌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之額度得另議之。

(五)為鼓勵本館賣店公開招標得標廠商運用本館圖像、影音資料進行創意加值商品開發，其品牌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之額度得另議之，或於本館招標文件中訂定之。

十、本館同意品牌授權之合作方式及權責如下：

(一)設計、開發等製作品牌授權商品所需成本費用，概由合作廠商自行負擔。

(二)合作廠商須負責辦理品牌授權商品之設計、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合作廠商行銷及宣傳文宣、方案應於對外曝光前提供本館備查，若未及時提供，本館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本館將列為不配合廠商，作為續約與否之判斷基準。

(三)本案並非專屬或獨家授權，合作廠商不得要求或對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廠商。合作廠商不得將本案之授權標的及由授權標的衍生之各式品牌授權商品再授權或轉包予第三人，但合作廠商得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品牌授權商品。

(四)合作廠商依本案授權契約開發品牌授權商品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合作廠商。但非經本館同意，合作廠商不得行使該衍生著作財產權。本項規定不因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五)合作廠商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設計商品或其包裝上（產品、包裝、容器上、說明書和宣傳品等）標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完整館徽及標準字。

(六)品牌授權商品應於包裝或說明卡記載該衍生商品係由本館何種典藏衍生設計而來，同時應針對該典藏做一百字以內之中英文對照說明簡介。

(七)品牌授權商品通過審查後應提供商品照片及樣品(含完整包裝、中英文說明書及產品檢驗合格文件)各一份供本館備查。若商品售價超過新台幣貳仟元，則樣品審查後退回。

(八)若有重大違約、影響本館名譽、損害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本館通知限期改正卻不予改正時，本館得逕行終止契約，且合作廠商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館其他有關之規定。

十二、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